《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背景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权威与尊严，是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仪典、国家标志方面的立法，完善国家标志制度，有利于强化公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是适应新时期我国政治和社会发展需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时俱进，保障国旗正确使用的重要法律，对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梳理，本市关于国旗管理的有关文件主要有4件，分别为市政府办公厅在新中国成立40周年和60周年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印发的《关于在重大节日升挂国旗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1989〕66号）、《关于依法规范升挂国旗的通知》及1996年印发的《关于制止违反制作销售和随意插挂摆设国旗的通知》（已失效），2019年首环建管办就国旗收回工作印发的《关于开展破损污损褪色及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19〕47号）。本市需根据《国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国旗全过程管理的配套文件。

二、起草过程

借鉴学习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天津市等超大城市国旗管理经验做法，重点借鉴《国旗法》（2020修正）颁布后重庆市、江西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出台的办法规定，多轮次与16区、3个地区及相关部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本市部分区域的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情况，起草文件。先后组织召开4次集中研讨会、3次专家意见征询会，修改完善后，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工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10余家单位部门和16区政府、3个地区管委会意见建议，共收集4条建议，采纳3条，未采纳1条，并已作出解释。近日，邀请参与《国旗法》修订的法学、社会学领域专家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同志共5名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全文共29条，标题窄口切入，重点强调国旗升挂、使用相关要求，命名为《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指向关键要点，内容呈现全口覆盖，包括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

（一）适用范围等（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

（二）管理部门和职责（第四条至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国旗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确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外事、教育、科技等部门依其职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国旗升挂、使用、收回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三）制作要求（第六条）。国旗制作应符合国家标准。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四）升挂使用（第七条至第十七条）。依照《国旗法》规定在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所在地升挂国旗的，应当当天早晨升起，当天傍晚降下；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并对仪式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国旗与其他旗帜升挂使用时，国旗置于显著位置的具体要求；国旗一般横向升挂、使用，因特殊需要以竖挂等方式使用时，保持旗面舒展、五星处于上方位置，与使用场合、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本市特色和多年来的实际做法，提出国庆节及重大活动保障插挂国旗的，“同一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商户、居住小区等插挂的国旗应当协调统一，禁止将国旗插挂在不符合安全或其他规定的设施设备上”等要求；明确遇有台风、大风、沙尘暴、中雨及以上雨天、中雪及以上雪天、冰雹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五）收回处置（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收回，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者工会负责，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村）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结合本市实际工作经验，在街乡镇政务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社区（村）服务场所以适当方式常态化开展国旗收回工作，天安门广场以及人流密集、使用国旗较多的景区等设立国旗收回点，常态化开展国旗收回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收回后的国旗移交至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将本行政区域内收回的国旗送至指定的处置单位。国旗收回运输应当装箱封闭，集中处置应当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确保过程严肃有序。

（六）宣传教育（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场所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国旗法》普法宣传活动等。

（七）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国旗相关产品等行为，依法查处在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或者商业广告中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等行为；列出国旗升挂位置不当、倒挂倒插国旗等十类应当及时纠正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纠正单位或者个人不规范行为。

关于《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

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90年6月28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93年2月22日 |
| 3 | 《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9〕100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09年10月16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024年6月28日 |
|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大节日升挂国旗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1989〕66号） |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 1989年9月20日 |
|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规范升挂国旗的通知》 |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 2009年9月3日 |
| 7 |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破损污损褪色及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19〕47号） | 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019年11月7日 |
| 8 | 《国旗》（GB 12982—2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04年1月16日 |
| 9 | 《国旗用织物》（GB/T 17392—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08年4月1日 |
| 10 | 《国旗升挂装置基本要求》（GB/T 18302—2001） | 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001年4月1日 |